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在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建芳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皇马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反对；0名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皇马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反对；0名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上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

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8日